



第五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70

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和裁军领域的作用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西尔维斯特·埃昆达约·罗先生(塞拉利昂)

一. 导言

1. 题为：“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和裁军领域的作用”的项目按照 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29 号决议列入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2. 大会在 2001 年 9 月 19 日第 3 次全体会议上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该项目列入议程并分配给第一委员会。
3. 第一委员会在 2001 年 10 月 4 日第 2 次会议上决定就分配给它的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项目，即项目 64 至 84 举行一般性辩论。10 月 8 日至 12 日和 15 日至 17 日举行的第 3 至第 11 次会议对这些项目进行了一般性辩论（见 A/C.1/56/PV.3-11）。10 月 22 日至 24 日和 26 日、29 日和 30 日举行的第 12 至第 17 次会议就这些项目进行了主题讨论并介绍和审议了所有决议草案（见 A/C.1/56/PV.12-17）。10 月 30 日和 31 日和 11 月 2 日、5 日和 6 日举行的第 18 至第 24 次会议对所有决议草案采取了行动（见 A/C.1/56/PV.18-24）。
4. 在本项目下，未提出供委员会审议的文件。

二. 决议草案 A/C.1/56/L.13 的审议经过

5. 10 月 30 日，印度代表以孟加拉国、不丹、哥伦比亚、刚果、古巴、斐济、

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毛里求斯、尼日利亚、秘鲁、新加坡、斯里兰卡、苏丹和越南的名义提出题为“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和裁军领域的作用”的决议草案(A/C.1/56/L.13)。后来又有阿富汗、贝宁、布基纳法索、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海地、纳米比亚、尼泊尔、巴基斯坦、塞拉利昂、斯威士兰、赞比亚和津巴布韦加入为提案国。

6. 在10月31日第19次会议上，第一委员会以86票对42票，16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A/C.1/56/L.13)(见第7段)。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圣卢西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南斯拉夫。

弃权：

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巴西、格鲁吉亚、日本、哈萨克斯坦、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巴拉圭、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南非、汤加、乌克兰、乌拉圭。

三. 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7.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和裁军领域的作用

大会，

认识到科学和技术发展能有民用和军事两种用途，有必要维持和鼓励用于民用目的的科学和技术进展，

关切科学和技术发展在军事上的应用能够显著地改进和增强先进武器系统，特别是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意识到需要密切注意可能对国际安全和裁军造成消极影响的科学和技术发展，并将科学和技术发展引导到有益的用途，

认识到用于和平目的的双重用途以及高技术产品、服务和专门知识的国际转让对各国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分重要，

又认识到有必要以多边谈判制定的、普遍适用的、非歧视性的准则来管制这种双重用途物资和技术及具有军事用途的高技术的转让，

表示关切限制严格的专项双重用途物资和技术出口管制制度和安排日益繁多，往往会阻碍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回顾1998年8月29日至9月3日在南非德班举行的第十二次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最后文件》¹其中关切地指出，不当限制向发展中国家出口用于和平目的的材料、设备和技术的情况继续存在，

强调国际谈判制定的具有军事用途的高技术转让准则应当考虑到所有国家的合法防卫需求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需要，同时要确保不要堵塞获得用于和平目的的高技术产品、服务和专门知识的途径，

1. **申明**科学和技术进步应当用来造福全人类，促进所有国家的可持续经济和社会发展和保障国际安全，并应通过转让和交流用于和平目的的技术专门知识，促进利用科学和技术的国际合作；

2. **请**会员国进一步努力将科学和技术应用于与裁军有关的目的，并将与裁军有关的技术提供给有关国家；

¹ A/53/667-S/1998/1071，附件一。

3. **敦促**会员国在所有有关国家的参与下展开多边谈判，以便制定普遍能够接受的、非歧视性的双重用途物资和技术及具有军事用途的高技术国际转让准则；
 4. **鼓励**联合国机构在现有任务范围内对促进科学和技术应用于和平目的作出贡献；
 5. **决定**将题为“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和裁军领域的作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